

正本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之 A
聯絡人：毛小姐
電話：(02)2523-2422 傳真：(02)2571-0924

受文者：各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3 李連字第 11308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一份

主旨：本會 113 年度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檢送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壹份，敬請惠予公佈並祈推薦 貴校四年制日間部非工商相關科系合格之學生前來申請為禱。 請查照。

說明：

- 1.本會為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培育社會人才，設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日期將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 2.助學金申請可由學校推薦或學生自行寄來申請。申請表格下載、或有填寫及附件等相關問題可逕至網站 www.lianteh.org.tw 獎(助)學金專區之獎(助)學金辦法點閱”獎助學金申請常見問題答覆”。

董事長 李文隆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總收
113. 8. 05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53324

5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辦法

112年08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助學金種類：大學部
- 三、申請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未被記大過處分)。
 -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 四、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助學金申請表格」內所列之各項資料及證件，並撰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
- 五、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組織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 六、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
大學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七、助學金名額本會得視財力酌定之。
- 八、凡經審查通過者一律可繼續領取助學金至大學畢業為止{普通科系原則四年/醫學相關科系院所最多六年(不發放實習該年度助學金)為限，因雙修或其他原因延畢或降轉者不發給其因延畢或降轉增修學年之助學金}。
- 九、凡接受助學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續領助學金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成績未達75分，但在73(含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助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則可繼續領取助學金。
 -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或優等。
 -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助學金資料。
- 十、繼續領取助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 (一)前一學期達平均75分之在學成績單、75分以上或優等之操行證明及500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A4格式)。
 -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助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14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 十一、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
-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備註、
1. 本項助學金與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2. 二技生、五專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延畢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請勿申請
 3. 助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助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4. 申請日期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 8/01-9/30 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順延)
 5. 申請者請寄至：104 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 A 室，電話：
02-25232422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格**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2號13樓之A 電話：(02)2523-2422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內勾選V) 申請編號(由本會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家裡：()	手機(必填)：				
E-mail(必填)英文及數字請註明清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科系及年級	系	年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月收支情形	生活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提供：約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低收入/遺族年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助學金/民間慈善機構補助...) _____ 元 生活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含水電瓦斯)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膳食/交通..) _____ 元					

二吋照片

二、家庭成員狀況(欄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健康狀況			婚姻			工作/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稱或年級	每月收入 含打工及政府或民間補助
				正常	疾病名稱	殘障/障別	未	已	離			

三、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榮譽/軍/警/公/教..) _____	
家中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貸約 _____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房租約 _____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配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與屋主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樓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全戶每月總收入(不含政府或社會補助)約	_____ 元	全戶每月固定支出約 _____ 元
全戶每月政府補助約	_____ 元	全戶每月其他(民間社會資源)補助約 _____ 元
檢附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格**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四、自傳(請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含戶內人口之就學、就業狀況、經濟負擔原因，個人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表格不敷使用，可以電腦打字加附一頁)

五、繳交資料

大一新生組

- 高中(職) 歷年成績總表 {含六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三擇一)} **正本**
- 國立大學(學院)入學通知單、大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三擇一)

大二-大四舊生組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 在學歷年所有學期學科成績(含 112 學年第 2 學期)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學校無操行成績者需另附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本人確認以上陳報資料屬實、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助學金。(未簽章者視同資格不符)。

★凡審核通過並領取本會助學金之申請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頁第二款規定，同意貴單位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於基金會官網法，以茲徵信。

申請人同意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